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3年5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